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罗沅、肖健、巢志雄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